



理论与经验

——中国传播研究的问题及路径

黄旦 沈国麟◎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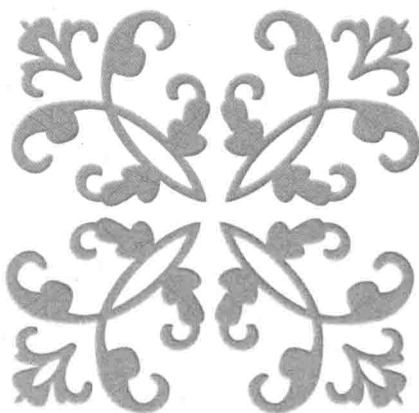




理论与经验

——中国传播研究的问题及路径

黄旦 沈国麟◎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与经验——中国传播研究的问题及路径/黄旦,沈国麟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309-10207-9

I. 理… II. ①黄…②沈… III. 传播学-研究-中国 IV. G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1863 号



理论与经验——中国传播研究的问题及路径

黄旦 沈国麟 编

责任编辑/李 婷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 字数 210 千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207-9/G · 1255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立足于本土经验的传播学研究	黄 旦 (1)
------------------------	-----------

“传播”与“地方性知识”

论“communication”的基本含义与理解	王怡红 (11)
全球化时代的“理论旅行”与中国传播研究反思	陆 晔 (28)
问题的“中国”与中国的“问题”——对于中国大陆传播研究“本土化” 讨论的思考	黄 旦 (35)

中国文化中的关系与冲突

中国人的关系向度及其在互联网中的可能性表达	翟学伟 (61)
从中美文化处理人际冲突的差异探索中国传播学的进路	李少南 (77)
跨文化传播的基本理论命题	单 波 (88)

“异”与“同”的路径选择

“华化”传播研究：挑战、目标与取径	汪 琪 (107)
实践取向的华人传播研究——意义科学的观点	赵雅丽 (116)

规范与问题

中国传播界对“麦克卢汉密码”的解读	吴 玫 杨 姣 (129)
中国大陆和海外华语地区传播学期刊论文写作规范之实证 比较(2005—2010)	陈怀林 (142)
西方理论与本土经验：从《亚洲传播学报》看中国传播研究	郝晓鸣 温乃楠 (158)

附录：作者简介	
---------	--

导言：立足于本土经验的传播学研究

黄 旦

一位印第安酋长说：“主神赐给每个人一杯泥土，人们就从这杯泥土中吸吮着自己的生命。”（鲁思·本尼迪克特，1987：20—21）钱穆先生在《中国历史研究法》序中则说，研究历史，所最应注意者，乃为在此历史背后所蕴藏而完成之文化。文化泥土，既培植生命，也成全着生命的历史。

无论看作是学科（discipline）还是领域（field），传播学终非中国泥土中自然生发，而是在另一杯泥土中吸吮营养。一种外来的“盆栽”，是否或者如何适宜中国的“土壤气候”并能结出丰厚果实，自传播学引入，就成为挥之不去的纠结，至今仍是见仁见智。为推动这一话题的展开和深入，2010年10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和复旦大学新闻学院，举办了“理论与经验——海内外华人传播学者对话会”，邀集一批在海内外从事传播研究的华人学者到会研讨贡献智慧。读者现在所见到的这本论文集，就是那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当然，经过“对话”后，它们大多又都做了修改。

定名为“对话会”，显见主办者本就没有打算要形成何种共识，这不仅是因为学术探讨从不以“统一思想”为鹄的，更在于我们一贯以为，一个理想的学术会议，应该是围绕一个共同论域互相切磋、碰撞、拓展和丰富，并能使这样的“头脑风暴”波及延展到整个学界，使更多人有所刺激、有所感悟从而引发自己的思考，提出自己的见解。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这本论文集的主要目的。

作为“对话”的参与者，在场激起的一些思考至今一直萦绕在心，为编辑出版这本论文集，再把文章仔细阅读了一遍，似又经历了一场无声的“对话”，想法和认识进一步澄清，甚至有了不同以往的理解，真可谓是温故而知新。下面，就与读者们交流一下自己的心得，也算是一种对话。

（1）从新闻传播领域的每一个学者到每一个刚进门的初学者，几乎都知道詹姆斯·凯瑞关于传播的两个定义，而且对之加以运用者不在少数。不知有多少人曾经注意到，凯瑞完全是一种特指，他说得很明白，在美国文化中一直存在着这两种传播概念。其他文化呢？凯瑞没有说。那么，美国文化中对于传播只有这两种理解吗？凯瑞同样没有说，因为这些都不是他要解决的问题。所以，所谓的两种概念，只是凯瑞为便于展开自己论述所抓到的一个巧妙的切入点。可是，当我们运用凯瑞的说法时可想过这些？这，难道不是在使用外来概念之前起码要做的辨析吗？如何使用理论概念，是

研究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的对话会定名为“理论与经验”,也是涵盖了这层意思的。不过在这里,我不想为此花太多笔墨,因为不少学者在不同场合都有过阐述。我想先把笔荡开去,从另一个角度展开。暂且依照凯瑞的说法,在美国文化中存在对传播的这两种不同理解,而且都是源远流长,这就意味着关于什么是传播,没有唯一的界定,同一个文化是如此,不同文化恐怕更是如此(当然,也不排除不同文化可能有同样的理解)。传播及其实践,无疑也是吸吮着特定的泥土营养的。这表明,从文化切入,去探究传播的含义,是本土研究的基础工作之一。

王怡红教授的《论“communication”的基本含义与理解》,从语词入手,以名求实,探讨不同含义背后的日常传播经验及其关系。通过梳理,她总结出 communication 行为中突出的是“共享”。至于汉语的“传播”及其行为,更多是落在“沟通”。“共享”有双边或者多边的共在,注重的是关系;“沟通”也需要关系,但侧重在如何构建和使用关系,带有强烈的功利性。中国有一句古话叫“名不正则言不顺”,所以,我觉得这样的正名是很重要的。我自己也写过类似的文章,批评在本土化研究中把“传播”直接等同于“communication”,然后循着“传播”二字去找中国传统中的“传播”。正名不是为了贴一个新的标签,在新闻传播领域,把贴标签误认为就是研究的人是不少的,谁贴了一个什么标签,就认为自己填补了空白,将来势必垂青于学术史,因为是他第一个提出了什么。正名的必要性,也不在于语词的翻新,而是一个语词的确立或者澄清,借此可以揭示原有被遮蔽的,因而也就可能开拓出的新的研究空间,就像我们熟悉的凯瑞的“传播仪式”论一样。引进或者使用一个理论也是如此,是为了照亮隐蔽在甚至是被忽视了的经验中的某些东西,理论和经验本就是互为比照的。“传播”的概念是如此,其他的概念也是如此,都必须回到交往传播的实际经验和场景,切入到中国传播的具体作为和结果。

同样是关注理论,陆晔教授的“理论旅行”,展示的是理论变异的另一个历史过程。由于经验的多样性,决定了传播学理论来自不同的原点,形成不同的理论。当多种多样的传播理论到达另一时空,比如中国时,其三十年来错综复杂和具有高度变异性的情境,使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面对出自不同源流的理论,其接受、借用、改造、融合的动因和结果,皆各有变动。这不啻是说,传播学各种理论渊源有自,并非同出一途;中国人理解并使用“传播”及其理论,是随时波动的,犹如凯瑞看到的美国,是可能存在两个甚至更多的不同版本,不宜用一种固化的眼光处之。总而言之,就“理论旅行”的实际情况看,西方和本土都不能化约为本质性的两个端点。

换成我的文章表述,出自不同时空和经验的传播,就是“地方性知识”。不错,传播学作为一个学科/领域的制度性建制,首先是发轫于美国,我们理应尊重,必须认真学习和琢磨,但不能以为美国的是如此,其他地方的也必须或必然如此,可以囊括一切,“一招鲜吃遍天”。传播知识是多元的,是依赖于特定情境因而是历史的构成性的,还是只有一个普遍有效的知识体系(说传播学有一个知识体系实在也是勉强,以

此见,“十六字方针”中的所谓“系统了解”,就已虚幻)和准则,不只是关系到理论和经验的运用,从深层次论,更是知识论的问题,即立足于什么前提来看待知识的形成和生产,如何判定知识的有效性。在我看来,这是要不要以及如何理解传播本土研究的关键所在。本土研究的目的,是为化解抽空具体经验的先定的知识普遍性,但也不能倒过来,要在“中国发现历史”,搞出一个独一无二的中国式传播学,后者不仅陷入相对主义,而且这个“独一无二”即便存在,也是不能不以“普遍”为依赖的。赵汀阳先生(2005: 106—107)说,现在应该是有一种“重构文化”的对话,“即各种文化都通过对话而获得思想的新资源从而开始某种新文化的生成过程”。在这样的对话中,“倾听”比发言更重要。“如果对话的各方都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反着说’,这种对话不如说是对峙”,萨义德式的东方学批评的局限性就在于此,因为它缺少建设性,甚至妨碍或者中断了形成建设性对话的循环。通过质疑“知识”的天然合法性,回到知识创造的具体场景,揭示理论和经验的内在勾连,在不同知识的“对话”中,为理解和丰富传播及其意义作出自己的知识贡献。

(2) 翟学伟教授多年来一直就在做这样的建设性对话,其成就有目共睹。阅读他的论著,总是带来很多刺激,文集里的这篇文章也不例外。如果要在“中国本土”寻求到一种学术或理论同自身社会的结合点,在翟教授看来,就是“关系”。中国社会的“关系”,既不能化约为“群体”,自然也不可能是“个体”。“群体”或者“个体”,可以是所有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基础,却唯独不能切中中国社会实质。因此,使“关系”脱离一般实践性经验而上升到理论,并在这一逻辑起点上构建分析中国社会的交往模式,是这篇文章所要做的工作,其最后的结论是:“中国人的交往模式属于‘长久性’与‘低选择性’的关系。”特别值得关注的,文章是从结构意义上来认识“关系”而不是惯常的“功能”。“结构性表达的好处在哪里呢?这就是在任何一种社会互动或交往当中,一种趋向于结构性的要素一旦被找到,那么它就不仅存在于家庭取向或社会取向的社会当中,也会存在于同类要素所定义的其他社会当中。”翟教授借此意在突出这一理论分析模式具有普泛应用意义,我要引申的则是另一面,即从结构而不是功能,这就让中国社会的“关系”,具有了存在论或者本体论的意味。正因如此,如文章中所说,“关系”(guanxi)最好不要简单地翻译成“互动”、“沟通”、“交往”、“交换”、“勾连”或“人际关系”,因为它们本不在一个层面。以我的说法,“互动”、“沟通”之类,应该是在这样的“关系”结构中进行乃至碰撞,而不是以后者混同于前者。由此带出另一个一直萦绕于我心中的疑问:文化比较究竟比什么,怎么比?具体说,如果文化比较是以文化为前提,那么,所比的是何种层面的文化?为什么?威廉斯(2013: 55)说,“任何一种有效的文化分析都以发现一些独具特征的模式为起点”,那么,从起点入手来分辨不同,像翟教授那样,十分小心谨慎地考虑到二者关系结构的各自逻辑,而不是想当然地使二者并置于同一个关系结构之中,文化比较似乎就是功能上的分门别类、捉对厮杀,是否是在比较之前首先要注意的问题呢?

李少南教授是从另一方向,即“文化冲突”这一现象入手,拆解出三个有助开拓中国传播学研究的进路。首先,在分析上,可以暂时摒弃西方的概念,纯以中国人惯用的概念去观察处理人际冲突的方法,或许也能提出一套概念或理论,增加我们对这个现象的了解。其次,以中国社会及文化本身关注的课题为研究对象,换言之,要从中国自身的传播现象中发现并设置问题,这不单能使研究更切合社会需求,还会刺激出一系列以中国社会为中心视点的传播研究,其间又极可能产生切合中国文化传播现象的分析概念、模型及理论。最后,是要从本体论的层面切入,从中国人与现实世界的关系及其理解出发,由此将不仅不像西方社会科学那样回避“应然”的问题,而且要在“应然”的基础上来问实证的问题。这除了能够开拓更多关切中国社会的研究外,更会深化以中国文化为起点的实证研究。按我的读解,李少南教授的文章看上去针对的是具体问题,实由“冲突”而举一反三,思考如何从不同文化出发,来设置问题、建立概念和探索方法。在这个意义上,其矛头所向,显见也是朝着文化基础和起点。毋庸置疑,李少南教授同样是立足于不同文化的“对话”,强调学术上的本土自觉和创新,而且这三个进路也很具可操作性和启发性。

受到这篇文章的刺激,倒让我想到,冲突,本就是一种社会关系,所以与功能主义相对,社会学中就有了“冲突”理论。可是,中国人习惯“整合”,喜爱“和谐”,“冲突”则常常成为一个负面的词,甚至在现实中要尽量控制。看看目前中国关于互联网的研究就可发现,几乎所有的学者都是在讨论如何消除噪音,管治混乱,建立秩序。相反,桑斯坦在《网络共和国》中担忧的不是众说纷纭,倒是由于网络的封闭性导致人以群分,蜷缩在各自的群体和帮派中,窃窃私语,从而消解了“公共性”的应有之义:共同在场、讨论表达或者参与,后者恰是大众媒介的优势。这两种完全不同的研究落点,或许与两地在网络上呈现出来的不同面貌有关,但无疑也体现了文化上的差异。这表明,在不同文化中,对于“冲突”的理解未必一致,尽管用的似乎是同一个语词。

所以,单波教授强调要正确理解和实践跨文化传播中的“我一他”关系。他用“文化波”、“互惠性理解”、“主体间性”等关键词,论证文化本就是在传播中呈现,也是在传播中互为影响。跨文化传播不是消除“差异”,也不是消灭“他者”,相反,是要超越并解构非此即彼的民族中心主义,力求保护文化多样性和差异性,从而促进文化的共同发展。依此看,与“他者”建立主体间交往关系,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对话,在对话中相互理解和互惠互补,就是跨文化传播的重要前提。就这样的线索展开,跨文化传播不能理解成“跨文化”的“传播”,依照后者,传播与文化就不是一体,好像一个现成的文化加上一个现成的“传播”——容器或者渠道。我们一直所谓的“内外有别”,时下时髦的所谓“走出去”、所谓“国际话语权”等,大量讨论的其实都是技巧。于是,跨文化传播的问题,就是技巧和策略如何对头,如何适应对方。威廉斯(2011: 327)说过,“关于传播的任何真实理论都是关于共同体的理论。……我们很难对传播问题进行清晰的思考,因为我们对于共同体的思维模式总是占据支配地位”。传播既是共同

体经验的分享,也是共同体经验的凝聚和体现。跨文化传播的实质,是建基于不同经验,亦即不同文化基础上的共同体与共同体之间的交往,是“传播”与“传播”的碰撞。脱离特定共同体经验的技巧,最好也不过是东施效颦。如果不是在人类共同的价值点上敞开自己,接受对方,分享经验,共同促进,所谓的“跨文化传播”,不过是一厢情愿而已。

(3) 汪琪教授的文章,就是着眼于为本土和非本土找到一个连接的点,亦即“共通”。她认为,社会科学研究与本土化所追求的并不应该是“普世性”,而是“共量性”或“共通性”。“通”代表两者有“相近”或“类似”之处,但并不否认各自仍然保有独特之处。就具体路径而言,诠释学是一个比较适当的方法。不妨将具有“欧洲中心主义”色彩的普世典范、理论与概念视为“假普同”,诠释学方法指引我们发掘“假普同”背后的“真殊相”,亦即其潜存的文化价值与世界观。诠释学对于“转译”的讨论以及 Kuhn“可共量”的概念则点出一条由不同“真殊相”走向“真共相”的路径。当然,所谓的“可共量”,只表示两种语文之间可以找到“相当”(equivalent)与“类似”(similar)、但不是百分之一百“共同”(common)的名词。有了此种“可共量”的依托,就得以在近似处发现彼此的勾连,并有发展出新概念的可能。

汪琪教授提出的“诠释学”方法,不仅深中我意,而且也进一步诱发和推进了我的思路。“诠释学作为一门关于理解、解释和应用的技艺学”,按洪汉鼎先生(2001: 14—17)的归纳,在其漫长的历史中形成“独断型诠释学”和“探究型诠释学”两脉。前者主要是找出文本中所具有的教导性的真理和指示,以便应用于当前;后者则是着力于文本精确意义的探究,以助更好地理解。由此联想,照搬某种外来理论,也不是没有诠释,恐怕略等于“独断式诠释”。现成理论就是真理,照亮着我们的经验,研究就不能不是一种“异地复制”。汪琪教授在文章中的主张,实际上是希望华人传播研究有一个转向,从“独断型诠释”向“探究型诠释”转化,以厘清原本的语境和意义为首要,可谓恰中肯綮。自然,这种转换也会给研究带来新的难度,主要在于“探究”意向中的作品是开放的,“诠释”不只是发现其意义,而是不乏发明,甚至创造,即便最为贴近,借用汪琪老师的说法,怕也只能是一种近似的转译。由此,“见山不是山”或“见山又是山”,看上去是“见”,实质还是“山”的理解,“横看成岭侧成峰”,“山”本身就是丰富多彩的。“每一个思想家都给予我们他自己关于人类本性的描述”,“每一位作者似乎归根到底都是被他自己关于人类生活的概念和评价所引导的”(卡西尔,1985: 27,29),这也正应了帕尔默(2012: 21)的说法,理解等于是“一场历史的际会,它唤起了在这个世界中于此处存在的个人经验”。于此,在什么层面找到“可共量”的契合点,意义重大且充满微妙。

赵雅丽教授的文章就是要寻求这样的阿基米德基点。很有意思的是,她所提供的这一个站立之所就是“意义”:传播是意义分享之行为,传播学则是一个处理意义的学科。作为一个“意义科学”,其主要目标是以“意义”作为传播概念的最大公约数,去整

合传播中相关断裂的理论,以增加传播各个次领域间在知识内涵相互对话上的逻辑性、系统性与严谨性,并进而提供一个“理论地图”,协助知识版图中各种传播理论上的相互定位和理论取用的速度,从而改变以往依赖媒介的属性确定领域的思路。

在卡西尔(1985:33—34)看来,人就是符号的动物。人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当中,如果不借助于语言的形式、艺术的想象、神话的符号以及宗教的仪式这些人为媒介物的中介,人“就不可能看见或认识任何东西”。基于此,赵雅丽教授提出“意义”是传播学科的“基石”,不只是明晰和搭建学科的构架,其更重要之处,是让我们重新思考什么是“传播”,及传播对于人的意味。这一条线路,正好与本体论诠释学相接。如果后者追问的是“理解本身在其最基本的与‘存在的’意义上是什么”(帕尔默,2012:22),那么,以“意义”为中心的传播学,追问的应该就是“意义建构和分享”于人之存在意味着什么。由此,传播学科也就有了与其他学科“可共量”的基础,不再是处于它们的末端,相反,在新的传播革命导致人的关系和社会形态改变重塑的背景下,传播已是各学科共同关注的问题。前两年,上海市社联和《学术月刊》就发起开了一个跨学科的会,主题是“传播学视野下的中国问题研究”。这多少是一个预兆,或许在语言学转向之后,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将面临“传播学”的转向。

(4) 最后三篇文章关注点不一:吴枚教授聚焦于传播学者对麦克卢汉的解读,郝晓明教授关心的是《亚洲传播学报》中有关中国传播研究的论文状况,陈怀林教授则是比较期刊论文的学术规范,但他们的路数和目的类似,均是从学术刊物上的文章入手,以内容分析来考量中国传播学研究的实绩,用数据展示变化,比较长短,发现问题。

研究需要规范,虽然说“文无定法”,但不是无“法”,否则,学术讨论就与街谈巷议无异。中国大陆的传播研究,植根于原有的新闻院系当中,而新闻学的研究历史,最初是一种直感式的经验归纳和提炼,其理论,说到底属于规范式的职业操作要求。“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大陆的新闻学理论有所拓展,以社会学功能主义的线索,从纵向上与社会变化的历史相接,在横向上镶嵌于社会结构之中,并由此构成整个体例框架。理论性是增强了,但总体研究思路变化不大,与以社会科学路子为主导的美国式大众传播研究有相当大的区别。陈怀林教授说,在研究方法方面,思辨法目前仍然是内地学刊论文作者最惯常使用的研究方法,内地采用思辨法的要比海外多出19%左右,就大致可以说明问题。不仅如此,其他几项规范的比较,比如研究背景的交代、概念的使用、问题的提出、已有文献的梳理等等,内地与海外学者也都存在不小的差别。综合这些因素,内地的思辨与海外的思辨的差异怕不只是数量,同样还有思辨方法使用的规范和不规范。可想而知,假如其他那些规范都比较弱,所谓的思辨很可能就是无来龙去脉,无问题意识,无理论视角和维度的“三无”研究。在这个意义上说,这样的思辨是既无理论也谈不上经验,不过以几个例子证明自己观点正确而已。

这样的推想,在吴枚教授的文章中可以得到一点验证。她发现,在大陆十几年的麦克卢汉研究中,出现一种相互矛盾的局面:一方面,核心刊物对麦克卢汉的关注度

显著下降,特别是缺乏有独立见解、有说服力、结合中国本土化实践方面的优秀文章,从而丧失了引领麦克卢汉研究本土化的能力。另一方面,在青年学者层面,却是一派五花八门的本地化尝试,因其对麦克卢汉理论理解水平之局限,往往流于庸俗实用化。他们只是不求甚解、各取所需地选用麦克卢汉一两个知名理论,然后发挥个人的理解力与想象力,将它套用在对中国的某个媒介现象的解释中。个中原因其实不复杂,我在《传播学概念》丛书的中译本序中曾经说过,大陆的传播学者对于理论概念很有热情,可是他们既不打算追究一个概念产生的语境,亦不必辨析其使用中的多种变异,而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相比之下,郝晓明教授文章中反映出来的是另一个问题。换句话说,相信《亚洲传播学报》的文章,应该基本不存在陈怀林教授所指证的那些学术规范问题,可是,郝晓明教授的研究表明,这100篇有关中国传播的研究论文中,鲜有探讨全新理论的文章。虽然这些研究都立足本土,但绝大多数应用理论框架的文章都是在验证一些西方学者所提出的理论,如“议程设置”、“新闻框架理论”、“涵化理论”等,而验证结果基本上都是支持这些西方学者所提出的理论。这样的研究其实是在重复地验证同一理论,或使用同一理论解释不尽相同但又大同小异的各类现象,这种“换汤不换药”的研究对传播理论的发展是没有太大意义的,对落后于西方的亚洲传播研究更是如此。

规范是研究的基础,但规范不能提供思想;规范可以训练,思想和洞见依赖研究者的思考、体验和发现力。缺少独特思想的研究,规范再好,也只能是一种技术游戏。我特别赞赏郝晓明教授的这句话:“我们应该更加向西方学者学习如何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提出和探讨新的理论,而不是过多着眼于现有理论的应用和论证。”学术的训练和思维的开拓,如何能够相互促进,既有对学术的认知和态度,也有学者自身的能力和感受力。理论与经验的背后,实蕴含着对学术和人生的感悟和理解。

上述这些文章,各有立场和维度,可谓是“得失寸心知”。因了会议和公开出版的机会,本属“寸心”的文章,遂又进入了公共的场域,相信与之相遇的同仁,自然也是有着自己的体验和评价。借此,作者与读者并存,思想与思想碰撞。一篇文章,一本论文集,一个学科,就是在这样的循环往复中延伸和不断有新的生长。学术的生命在于对话,有更多的对话也就预示有更多的希望。

[参考文献]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

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

雷蒙德·威廉斯:《漫长的革命》,倪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雷蒙德·威廉斯:《文化与社会》,高晓玲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版。

理查德·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鲁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张燕、傅铿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赵汀阳:《没有世界的世界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传播”与“地方性知识”



论“communication”的基本含义与理解

王怡红

【内容提要】 本文作者尝试在 communication 一词的“共享”含义与汉语词“传播”或“沟通”之间建立联系,使之互为参照,旨在通过认识这些语词的特殊经验与结构,拓展传播研究的讨论空间,促使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显露出来。

【关键词】 communication;传播;沟通;共享

从20世纪80年代起,英语“communication”一词主要由新闻与传播学者引进到中国大陆。当时,中国社会刚刚步入改革开放的信息时代,人们正是看到了这一新兴知识领域对于推动中国社会变革的意义和价值^①。为对应这个外来语词,人们用来翻译的汉语译名主要有“通讯”、“传学”、“传播”、“传通”、“沟通”、“交往”、“交流”和“交通”等^②。且不论这些相关译名共同构成了怎样一个理解所谓“传播”的概念系统,也不论中西语词之间隐含着多少区别差异,使用的深浅,适用的文化语境是什么,仅仅从数量上看,无论英语,还是汉语,人们对这个语词含义的理解,似乎都比想象的要多。本文尝试从 communication 一词的基本含义和思想道路出发,从汉译名的“传播”和“沟通”等语词构造的理解出发,从中西传播概念语词的联系与碰撞出发,来逐步接近该词在行动上的意义,包括由此而带出来的研究问题。

一、共享:“communication”的基本含义

从语源上看,英语的 communication(汉译名“传播”或“沟通”等)一词来自拉丁语^③。在拉丁语中,这个词的原意是“使之共同或共享”^④。由于在早期,人们对 communication 一词的理解和使用,主要根据人的传播行为和战争经验而来,因此“共

① 王怡红、胡翼青主编,张丹、杨瑞明副主编:《中国传播学30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34—37页。

② 同上书,第10页。

③ (公元前55年)古罗马军队多次入侵英国和基督教传入大不列颠后,留下大量的拉丁语对后来的英语词汇产生了重要影响。今天有许多英语词都源自拉丁语。

④ 戴维·伯姆:《论对话》,王松涛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该书作者认为,communication的意思是“to make something common”(传递或交流信息使之得到公认)。虽然 communication 的现代含义是“以尽量准确的方式把信息或知识从一个人传递到另一个人”,按照拉丁文在当时普及的需要,可能与“使之共同或共享”的含义更为接近。

享”的含义更多表现的是 communication 的行为及其关系的结果。

公元前 58 年,古罗马帝国的政治军事家盖乌斯·尤利乌斯·凯撒(Gaius Julius Caesar)率军队去征服高卢地区,打了许多个胜仗。为了个人和政治斗争的需要,他亲自撰写战事,向元老院报告,每年完成一卷,共有七卷,他称之为《随记》或《手记》(commentaries)。这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高卢战记》一书。凯撒在这本书里,不仅记载了战争的经过和他自己的事迹,还曾 11 次使用我们现在称之为 communication 的这个拉丁语词的原形“communicare”,用它来描述对所获战利品和敌人妻子的共享(share)^①。凯撒曾以战争胜利者的姿态,面对这些有形之物,以向众人分施财产所有权的方式,表达了在占有之后,乐于与他人分享成果的喜悦。

在凯撒时代,所谓“共享或共同”,是以炫耀强势的战争武力为基础的。这种“共享”不仅成为占有者表达荣耀与成功的象征,而且还是追随者与失败者对胜利者身份的认同。人们通过分享战利品,共享既得利益,感知关系共同体中 communication 的真实含义,使得“共享”成为得势者的施与行为。这种行为足以让关系者的感觉发生迷乱。人们以为,伟大的胜利者通过让大家各享有一份,以共有或共同的形式消除差异,使人人有所收获,从而不再去计较谁在给予,谁在接受,谁失去了什么。总之,“共享”不仅传递了 communication 的关系理念,也表达了 communication 行为的结果。

从该语词的原初含义来看,“共享”的理念似乎带有一种人类内心渴望的理想乌托邦。尽管该词所表现出的理想一再受挫,不断给人以幻灭感,但长久以来,人们并未因此减少多少对共享关系的热切期盼^②。即使今天,communication 一词已拥有了众多含义,增加了诸如媒介(media)、讯息(message)、信息(information)、意义(meaning)、互动(interaction)、交际(contact)、传输(transmission)、参与(involverment)、关系(relation)、相遇(encounter)、话语(discourse)、控制(control)、管理(management)和权力(power)等现代传播语词,从不同方面,形成了对 communication 概念的整体理解,但“共享”的意义和影响仍然深刻存在着。

若与 communication 一词的其他含义相比较,“共享”的理念似乎更能揭示所谓人类传播或沟通行为的事实,更适于描述通过传播建构关系的本质之所在。如果说,将

^① Jorge R. Schement & Brent D. Ruben eds., *Between 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New Jersey, 1993, p. 11. 参见凯撒:《高卢战记》,任炳湘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9 页。

^② 传播学名著《交流的无奈》(何道宽译)的作者彼得斯曾收集到的一句格言,对认识人类交流理念具有代表性:“交流好,共有好,更多的共享更加好。”交流的“共享”意义在原初使用时主要指有形的物质财产而言,不是对人的精神与内心的交流而言。虽然后来从哲学层面的思考大都是反对或批评共享说的,如海德格尔和哈贝马斯等人,但人们对人类传播、沟通或交流行为的认识,仍然是对共享所做的注脚。杜威在谈到人类交流时,也提出过 share with 的共享理念,他主要是指沟通双方是在一个语境立场上的共享。比如沟通主要被当作一种参与,在参与一个共同世界的意义上,他使用了“共享”一词。此后还有众多的“共享”之说。围绕“共享”的可能与不可能,围绕“共享”是什么等问题,也产生了许多思想学说。

communication 视为一种传播或个人行为,“共享”只不过是强势者行为结果的自然存在,那么,洛克的天赋人权与财产论思想则为我们进一步理解与反思“共有或共享”行为及其关系内涵提供了独特的视角。也许,我们还可以这样认为,正是洛克的思想开始打破这种“共享”的虚假理念,进一步揭示出人类传播行为最终一定是关系和选择关系的发生。

随着西方 17 世纪哲学—科学的发展,人们对 communication 一词有了新的重要认识。在 1775 年出版的《英语词典》和《牛津英语词典》里,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被看作是现代 communication 一词的奠基人。由于他给这一语词带来了更重要的思想含义,对“共享”的传播行为理念和人的财产分类与关系进行反思,而使该语词焕然一新,他也被看作是 communication 的现代发明者。在传播研究者看来,洛克的独特贡献是为 communication 一词注入了新的含义^①。

洛克在对天赋人权、劳动与财产论的研究中,提出了人类拥有两种财产的分类:一种是物质财产的私有;另一种是精神财产的共有^②。由于他不仅发现了人类共有与私有财产之间的可互换性,更是挑明了共有与私有财产之间的鲜明差异,因此说,这一洞见显得十分重要。洛克在区分两种财产样式的基础上,对 communication 是“共享或共有”的理念做了重要的反思、修正和扩展。他通过提出财产具有私有性的一面,破坏或改变了凯撒时代使用 communication 一词的共享含义。在凯撒那里,“共享”更多表现了实力的占有性质,表现出胜利者一厢情愿的施与和共享的行为或关系假象,然而,洛克以其深邃的目光超越了凯撒式“共享”的有限性和虚假性。洛克看到,在人类可以拥有对财产实现“共有或共享”的行为之外,还存在着人所无法克服的占有欲。人还有一个想要加以保护的私有财物问题。如果说凯撒从胜利者的施与出发,用这个语词表述了对共享关系的虚假建构,那么洛克则通过质疑与反思,指出“共享”是有条件的行为,并非所有财物都是可以拿来“共享”的。

洛克通过反思财产共享的性质,对“共享”的理念做了进一步的认识与区分。洛克将物质的私有财产和人脑子里的共有财产之间的冲突,或者说,把二者不可调和的矛盾相互联系起来,发现了其中的对立或矛盾的关系结构。由于私有财产的存在,“共享”绝不是任意所为,更非一厢情愿的行动(当然,夺取财产的暴力革命除外)。可以说,洛克先是从财产性质的分类,继而从财产所形成的关系结构上,剖析了人类传播行为中“共享”的一种假象。这里所以称之为“一种”,是因为“共享”并非完全的假象,还有一些由 communication 所造成的结果、事实和不可避免的问题等。只不过,我们可以暂且这样以为,洛克提出的人的“私有”概念正是为我们进一步研究、认识和理解 communication 的共享性而准备的。

① 参见彼得斯:《交流的无奈》,何道宽译,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3 页。

② 洛克:《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引论。